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資訊業務發展，有效運用設備經費預算，並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，加強圖書資訊中心和全校師生之意見溝通，特組織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系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藝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團團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之。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業務發展諮詢。
- 二、圖書資訊資源徵集諮詢。
- 三、圖書資訊經費分配建議。
- 四、圖書資訊重要政策及管理辦法建議。
- 五、教職員生與圖書資訊中心之協調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服務之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